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改造项目，公司所属解放路202号房屋在征收范围之内，经与征收实施单位协商一致，12月8日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西安市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规及地区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征收人原房屋情况

房屋地址：解放路202号

产权性质：商业

建筑面积：685.12平方米

(2) 本次补偿范围包括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费用、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费及奖励费等全部费用。拆迁人对公司的拆迁补偿合计为人民币 2,400万元。

(3) 上述货币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征收人在协议生效后二日内向公司支付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剩余款项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元）于合同生效后的四个月内支付完毕，征收人并按年利率8%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若征收人四个月内未能按时支付时，公司给予征收人两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征收人对剩余安置款按16%的年化收益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初步估算，公司本次征收补偿预计影响损益约2,000余万元。公司获得的征收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征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